

## 第八章：为为

我们在最后一章中要讨论良心的应用，良心的活动和裁断，讨论个人如何处己以应世。“生生”一章是从社会的、普遍的观点考察的，而这一章则要从个人的、特殊的观点来考察，但考察的仍是个人对社会的态度。“出入之辨”是讨论个人对社会的一种优先和基本的态度，即是出世还是入世？“出处之义”则是讨论个人在社会中如何对待政治，以及其间的利益和承担，即是出仕还是退处？对一职位是去还是就？对一馈赠是辞还是受等等。总之，“出入之辨”主要讲进取和退隐，无为和有为，在历史上涉及儒道之争，所依据的不止是道德价值，还有人重视的其他价值；“出处之义”主要讲为所应为，为所当为，在历史上主要是儒家内部的分辨，也是严格的道德分辨。

“出入之辨”与“出处之义”涉及到一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的应用，有赖于良心的评判和裁制决断，我们想以此作为一个聚焦点，透视我们前面对良心和义理的讨论，而在传统社会中，“出世抑入世”，以及如何处理“出处辞受进退取与”的问题也确实为士人立身处世的第一义，在今天，我们面对的具体情况虽有所不同，对待社会政治的态度问题亦非知识阶层所专有，但从根本上说，这一问题仍然没有过去，仍然久久地纠缠着我们的的心灵。所以，我们选择的问题虽然看起来似乎是一个“过时”的问题，但它实际上并不象它外表那样“过时”，而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特例。我们前面着重客观地谈行为，谈义理，现在却要突出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，突出独特地评判裁断的“一己之心”。在这一章中，我们还较多地引用了原始材料，其意盖在“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。”

[上一页](#) | [回目录](#) | [下一页](#)

《良心论》

《底线伦理》

《契约伦理与社会  
正义》

《道德·上帝与  
人》

